

九江市档案局 2016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九江市档案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对全市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宏观管理;编制档案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协调市直机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山)的档案业务工作。

(二)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全省档案工作的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提出我市具体的贯彻意见、实施方案,依法进行档案行政执法和监督。

(三)组织开展档案科学技术和理论研究,推进全市档案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与现代化建设。

(四)负责接收和统一管理市直机关的档案资料,保守党和国家机密,维护档案完整,确保档案资料安全。

(五)负责档案宣传工作,统一管理全市档案资料对外交流,协调全市档案工作中的外事活动。

(六)协调指导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的档案接收范围及业务标准。审查市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的内容和控制范围。

(七)负责调查、征集我市散存在社会和其它部门的档案资料,不断丰富馆藏。

(八)负责全市档案编研、信息开发、利用与管理,推进档案信息网络建设,充分发挥档案信息资源作用,为社会各方面提供服务。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局本级。编制人数 19 人,包括事业执行公务员 19 人。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在职 20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九江市档案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635.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 142.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8.86%。本年收入合计 492.22 万元,较上年下降 0.22%。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92.22 万元,占 77.51%。上年结转和结余 142.83 万元,占 22.4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总计 408.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08.75 万元,较上年下降 29.93%。年末结转和结余 226.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58.44%。主要原因:市档案局搬迁到八里湖服务中心大楼后,市政府安排了搬迁工作经费,由于档案馆功能的完善和设备的购置项目小,类别多,需要的时间相对长。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08.75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8.75 万元, 决算数为 408.7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按功能分类科目分:一般公用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9.14 万元, 决算数为 289.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96.13 万元, 决算数为 96.1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 9.39 万元, 决算数为 9.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14.09 万元, 决算数为 14.09 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149.93 万元, 较上年增长 25.37 %。商品服务支出 111.93 万元, 较上年下降 5.96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4.20 万元, 较上年增长 44.40 %。其它基本性支出 2.69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114.63 万元, 较上年下降 48.15%。其中:办公费 6.78 万元, 印刷费 3.75 万元, 邮电费 3.38 万元, 取暖费 1.73 万元, 差旅费 2.43 万元, 维护费 0.04 万元, 公务接待费 2.09 万元, 培训费 0.05 万元, 委托业务费 35.22 万元, 劳务费 2.37 万元, 工会经费 0.84 万元, 福利费 2.01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4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8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5 万元, 决算

数为 2.83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5 万元, 决算数为 2.09 万元, **接待 47 批次 270 余人**, 完成预算的 76 %。主要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 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压缩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4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 决算数为 0.74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 于 2016 年度 5 月份进行移交, 实际为 1-3 月份发生车辆运行费用。

六、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市级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16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并做好与2016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七、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市级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八、关于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九、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与市级部门应当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应当在批复市级部门决算前提出决算公开工作要求,加强对市级部门决算公开业务指导,协调和督促市级部门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市级部门应当提前做好部门决算公开的准备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整理部门决算公开数据,拟写相关文字说明,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后,在规定时间内将部门决算公开材料发布到本部门门户网站或九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并于公开后5个工作日内将“2016年度市级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附后)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

十、保密事项处理

(一)建立并完善部门决算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市级部门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涉密事项多、尚不具备公开条件的部门,应当加强研究预判,并在公开前及时与市财政局沟通情况。

(二)妥善处理部门决算中的涉密信息。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避免从已经公开的信息中推算出涉密科目的信息。

十一、舆情应对措施

对于部门决算公开后可能出现的舆情反应,市级部门应当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密切关注舆情发展,及时解释说明,回应社会关切;对于舆情中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和一些共性问题,要及时与相关部门和市财政局进行沟通,妥善回应。不公开决算的市级部门,要做好向社会解释的准备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17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档案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档案馆: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在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